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96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考試院傳賢樓 4 樓會議室

主席：張主任委員哲琛

記錄：吳婷

出席人員：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	陳委員登源	吳委員永乾
張委員光第	盧委員秋玲	岳委員夢蘭
阮委員清華（林主任秘書秀燕代）		張委員秋元
許委員永議	陳委員焜元	賴委員佩技
沈顧問慧雅	王顧問泰昌	陳顧問聖賢
廖顧問四郎	戚顧問務君	馬顧問嘉應
林顧問允永	林顧問淑玲	張顧問琬喻
趙顧問莊敏	黃顧問美綺	

列席單位及人員：

一、考試院：熊組長忠勇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張專門委員安時	鍾專員宜融	周組員思源
陳稽察員建明		

三、本會：陳主任秘書樞

林組長秋敏	呂組長明珠	張組長淑惠
-------	-------	-------

張主任東隆	李主任蘊真	王主任兼善
朱主任美櫻	楊專門委員惠麗	陳專門委員淑君
簡專門委員淑娟	業務組第一科科长（陳稽核俊榮代）	
魏科長淑貞	余科長桂美	林科長建宏
蔡科長雯	游科長淑君	陳科長銘琦
萬科長慰椿	黃科長泉興	

請假人員：

丁委員克華	吳委員中書	方委員嘉麟
徐委員衍璞	張委員素惠	林顧問建甫
胡顧問星陽	李顧問志宏	陳顧問達新
林顧問建秀	張約聘人員維祺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本會第 195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參、報告事項：

一、有關本會第 194 次暨第 195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事項管制情形一案，報請鑒察。

呂組長明珠說明：

有關第 195 次委員會議管制案第 2 案，業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7 日以台管財二字第 1041180571 號函報基金監理會備查暨通知富達國際有限公司，擬請予以銷管。

決定：本會第 195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事項管制案第 2 案業已

辦結予以銷管，其餘洽悉。

二、有關本基金國內委託經營截至 104 年第 2 季底止經營績效情形一案，報請鑒察。

呂組長明珠報告：(略)

決定：洽悉。

三、有關本基金國外委託經營截至 104 年第 2 季底止經營績效情形一案，報請鑒察。

呂組長明珠報告：(略)

決定：洽悉。

四、業務單位工作報告（由業務組、財務組、稽核組、資訊室、主計室依序報告）。

林組長秋敏報告：(略)

呂組長明珠報告：(略)

張組長淑惠報告：(略)

沈顧問慧雅：

有關自營交易人員下單股票價格口誤及券商回報股票名稱錯誤乙節，對退撫基金權益尚無影響，而當日之帳務處理亦均正確無誤，惟應注意目前上市(櫃)公司有 1 千餘家，名稱相似或同音異字之股票很多，建議以其代號下單較不易有誤，請問有關加強督導要求交易人員審慎執行電話下單作業有何具體措施？

張組長淑惠說明：

本會下單交易時，均會同時說出股票名稱及其代號，有關上開疏失之改善措施，財務組已將電話下單改為擴音，並再增加 2 人共同確認下單相關交易資料，以預防類此情事發生。

張主任委員哲琛：

請財務組特別留意類此缺失事項。

張主任東隆報告：(略)

王主任兼善報告：(略)

決定：洽悉，沈顧問意見請財務組參考。

肆、討論事項：

有關本基金 100 年度第 6 批次國外委託經營將於本(104)年 8 月 15 日屆期，其經營績效之評定一案，提請審議。

監理會張專門委員安時：

針對監理會書面意見補充說明 (略)。

呂組長明珠說明：

針對提案內容及監理會意見補充說明 (略)。

陳委員登源：

1. 修正委託經營辦法經過長期的努力終於兩院會銜發布，可適用於今日提案，個人支持管理會所提適用新法之評估方式，對於未達目標報酬卻績效不差的受託業者，若將其委託資金收回，並再度辦理委外招標，在一收一放之間，確實造成退撫基金管理成本增加等困擾。
2. 有關德盛安聯因累計總受託額度接近總資產 10% 上限，是否予以加碼乙節，個人認為基於公平性及其長期優異表現，在未超限範圍內建議仍應增加委託額度。
3. 有關瑞萬通博年化追蹤誤差超逾上限 8% 之規定，差距不大，仍需由委員會議在權限內，基於微幅違規與績效表現予以衡量是否延長委託期限，個人可接受該公司超限之原由，建議管理會可鼓勵業者在風險限額範圍內儘量尋求績效表現，亦可瞭解部分業者風險值較低之理由，以及是否因追蹤誤差較低而影響績效。

張委員光第：

本人亦贊同德盛安聯加碼。其次，個人預估希臘危機將持續

存在，新興市場也隨其更為波動，若延長新興股票型委託期限，推測未來追蹤誤差值會越來越大，報酬不錯相對風險亦高，需審慎評估，因此，對於投資新興市場持保守態度，國際股票型則較為支持。

陳顧問聖賢：

1. 依整體國外委託經營損益情形觀察，各批次國際股票型之總投資報酬率均較指定指標報酬高，且高於其他類型委託案，因此贊成國際股票型委託案之加碼續約。至於新興股票型委託案部分，風險高、獲利又不及國際股票型委託案，以分散風險角度而言，國際股票市場優於新興股票市場，且新興市場未來風險高疑慮多，建議可將其資金改配置於國際股市，以增加獲利機會。
2. 景順及德盛安聯因績效佳，建議可多增加委託額度，至於施羅德績效雖不如前者，但仍超越指標報酬率且為國際股票型委託，續約應可創造優於新興市場之投資價值。

沈顧問慧雅：

修正後之委託經營辦法業於 104 年 7 月 14 日會銜發布，由於契約到期時為 104 年 8 月 15 日，就程序從新原則，當然適用修正後之辦法。受託機構得否增加委託額度係為管理會之權限，對照當事人較無關聯，準用契約規定較為不妥，應以契約到期時之委託經營辦法規定為之。至於德盛安聯加碼後之總委託額度目前雖未超過當年度總資產 10% 之上限規定，惟在基金規模若因故減少而導致其超限時，應預為思考後續處理方式？

廖顧問四郎：

總資產 10% 之上限規定係以簽約時計算，故不會發生超限問題。本人贊同德盛安聯加碼，至於瑞萬通博風險值超限之理由說明，若因資產配置與傳統方式不同而有不同適用標準，則規範風

險值上限就無意義，且該公司資訊比率及夏普比率表現普通，雖然追蹤誤差並非絕對判別因素，惟為何建議延長委託期限，請說明理由。

張顧問琬喻：

國際股票型績效佳風險低，個人亦贊成增加委託額度。瑞萬通博年化追蹤誤差高係因其配置與指標較為不同，且績效超越指標報酬，雖績效仍不如國際股票型，惟若以分散投資觀點則可接受。倘若要投資追蹤 benchmark 之標的如 ETF 等，建議管理會可自行操作，如此方能將委託金額增加於國際股票型之配置，以提高整體報酬率。

呂組長明珠說明：

謝謝各委員顧問提供寶貴意見，對於德盛安聯及景順的績效表現都給予肯定，有關是否加碼於德盛安聯則持正面看法。近幾年新興市場股票型績效表現確實不如其他類型，而瑞萬通博追蹤誤差大係因選股策略與指標不同且未貼近，所以績效表現也與指標差異大，若此類型 2 家受託機構均收回資金，在新興市場股票型即無配置部位，考量整體資產配置效益，爰建議與其延長委託期限 4 年，若委員顧問對其追蹤誤差大仍有疑慮，尊重委員會議最後決議。

廖顧問四郎：

雖不看好新興市場未來景氣發展，但以資產配置分散風險而言，仍可酌量佈局。

張委員光第：

是否應保留部分委託金額在新興市場，可集思廣益再論，若全數收回該市場委託資金，將來新興市場若反轉大漲，退撫基金就無法從中獲利。

陳顧問聖賢：

分散投資以降低風險，未必對報酬有利。重點是投資時點的掌控，觀看整體國外委託經營績效，新興市場績效表現都不佳，考量機會成本等因素，目前似無單獨佈局新興市場之必要。

廖顧問四郎：

若全數收回新興市場股票型委託案資金，近年內應不會再辦理該類型委託案，爾後該市場若反轉再辦理時，將增加作業成本。

張主任委員哲琛：

考量新興市場股票型 2 家受託機構若都全數收回，該市場則無配置金額，因而保留 1 家較為妥適。若未來其經營績效及風險值仍未達本會標準，仍可由委員會議評估後決議收回。

決議：

- (一) 本會分別與景順、德盛安聯、施羅德及瑞萬通博延長委託期限 4 年，其中景順與德盛安聯各增加 1 億美元之委託額度，有關加碼之撥款時點則由財務組視經濟情勢決定之。
- (二) 摩根採現金方式全數收回，並委由羅素投資集團代為執行持股變現。
- (三) 將績效評定結果及後續應處理事項發函通知受託機構及保管銀行，並函報本基金監理委員會備查。
- (四) 基金監理會及各委員顧問意見請財務組參考。

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主 席 張哲琛